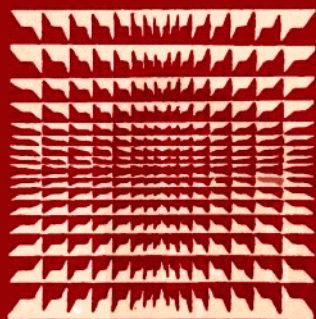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纵横谈

乔耀章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PDG

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纵横谈

乔耀章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云朋
封面设计 王承东

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纵横谈

乔耀章 著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丹阳市兴华印刷厂印刷

丹阳市胡桥镇 邮编：212313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字数 318 千

1996 年 1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 - 81037 - 280 - 7 / D · 21 定价 18.00 元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我怀着对中国社会主义及世界社会主义前途的坚定信念、使命感和责任感，向敬爱的读者奉献《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纵横谈》这部书。

本书是以什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特色，它包括哪些内容，以及如何认识这些特色作为主题的。确定这个主题，主要是出于对这个重大的理论课题和现实问题的关注和思考。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自己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关注世界社会主义的前途和命运，全世界人民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中国社会主义的存在和发展，关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怎样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中得到继承和发展。对于长期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和研究的我来说，对此更加情有独钟。从党的十二大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科学命题以后，特别是党的十四大提出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的战略任务以后，我国学术界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学习和研究，在这个领域中已经取得了多方面的成果。本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和基础上逐渐形成的。全书以新的角度、高度和新的结构特色集中地来表现特色主题，共分5章，依次探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命题特色，理论特色，实践特色，制度特色和发展特色。作此安排，目的是想使读者能对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有一个比较清晰和全面的了解。

既然是“特色”问题的纵横谈，涉及范围必然广泛，时空跨

度很大。从纵向或时间的角度看，涉及到人类史、世界史及中国和世界社会主义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涉及到从马克思到邓小平，从孔夫子到邓小平；涉及到社会主义从空想发展为科学，从理想变为现实，从一国模式到多国模式；涉及到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和开放；涉及到中国的昨天、今天、明天及其内在的历史联系，等等。从横向或空间的角度看，涉及到社会主义国别比较，特别是前苏联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与中国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比较；涉及到社会主义的理论、实践、制度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涉及到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的统一性和多样性；涉及到中国社会主义的“总体特色”、“领域特色”和“区域特色”的问题，等等。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全书注意到了纵向与横向、宏观与微观、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中国与外国、静态与动态、总体与个别等方面的结合，力图使读者对社会主义的过去、现在和将来，前进与曲折，成功与失误，经验与教训等，有一个比较全面的、辩证的认识。

恩格斯曾经指出：社会主义自从成为科学以来，就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研究它^①。同样，自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体系形成以来，也要求人们把它当做科学看待，就是说，要求人们去学习它、研究它、宣传它。为此，本书注意到了理论的系统性，在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其社会主义理论的基本内容作出概述的同时，比较系统地介绍了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形成过程和主要内容，不但便于读者了解和掌握它的基本原理、理论体系和精神实质，而且还有助于读者了解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对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坚持和发展情况。在此基础上，本书对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与实践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01页。

及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和教训，从新的视角作了初步的研究，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这些见解当然有待于进一步论证），力图使本书既有一定的开拓性和理论深度，为研究者们提供一些可供参考的线索，又注意宣传性和通俗性，为一般的读者提供一份学习《邓小平文选》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学习纲要》的辅导材料。

本书是学习、研究、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结果，也是为了进一步学习、研究、宣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而写的。值此新旧世纪交替之际，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需要更多的人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为科学看待，对它要不断地学习、研究、宣传、落实，并加以发展。这就是本书写作的直接动因。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命题特色——历史结论引发的

历史性思考 (1)

第一节 历史结论的启示 (2)

第二节 “结合”理论本身就是普遍真理 (8)

第三节 走自己的道路 (44)

第四节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64)

第二章

理论特色——从历史的进程出发

做“结合”文章 (71)

第一节 理论体系的形成 (72)

第二节 理论的思想来源 (92)

第三节 理论的现实基础 (129)

第四节 理论的坚持与发展 (135)

第三章

实践特色——从政治的经济到

经济的政治 (145)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经济与政治观 (1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与经济 (1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政治与经济 (158)

第四节 “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与经济 (176)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革的经济与政治 (185)

第六节	中国特色的经济与政治之关系的宏观透视	(217)
第四章	制度特色——从“纯粹社会主义” 到“主体社会主义”	(225)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方位.....	(226)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构.....	(240)
第三节	中国社会的主体经济制度.....	(251)
第四节	中国社会的主体政治制度.....	(268)
第五节	中国社会的主体思想文化制度.....	(295)
第五章	发展特色——从超越到赶超型的 社会主义.....	(315)
第一节	发展理论概述.....	(316)
第二节	中国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前提.....	(328)
第三节	中国社会发展的自然历史过程.....	(338)
第四节	中国社会发展的目标.....	(363)
第五节	中国社会发展的民族性与世界性.....	(381)
后记		(401)

第一章 命题特色——历史结论 引发的历史性思考

恩格斯指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着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①邓小平同志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百科全书式”的纲领性命题的发明者、创立者。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创立，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发展到了新的更高的阶段，同时它也引起了社会主义科学术语的革命。现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在我国已经家喻户晓，越来越深入人心。然而，不可否认的是，人们在广泛地使用和传播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概念、术语时，对它所蕴涵的丰富的内容理解得总是不很全面、科学。正如欧洲历史上两位哲人曾经说过的那样，“人们谈论得最多的东西，每每注定是人们知道得很少的东西”（狄德罗）。“熟知的并非就是真知的”（黑格尔）。研究任何一种理论都必须首先弄清它所使用的基本术语。所以，本书首先从正确理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基本命题着手，认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的提出不是偶然的，它属于我们党总结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它同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与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这两项内容一起，构成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整体，而两项内容又各自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34页。

具有特定的内涵。如果没有对上述两项内容的深刻认识和掌握,就不可能深刻地理解和掌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不仅是指一种理论,而且是指社会运动、社会实践、社会制度、社会形态等等的实际,亦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命题可以涵盖作为理论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为实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作为制度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等等,这些部分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含义。

第一节 历史结论的启示

邓小平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人们常把这段论述简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或“特色理论”。这段论述的内容是极其完整、准确和丰富的,它不仅回答了我们党对于中国革命、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本历史结论是什么,是如何得出这个基本结论的,而且也回答了这一基本历史结论的基本内容及其相互关系;说明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命题并不是孤立地存在的,无论是社会主义革命,还是社会主义改造,抑或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和建设,都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都必须坚持走自己的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则是把马克思主义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的历史和逻辑的落脚点和归宿。这样,最广泛意义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应该包括:中国特色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社会主义革命、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改革、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开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文化，此外，还包含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体现着民族社会主义和世界社会主义的辩证统一等等内涵。因此，它是指导我们一切工作的总的原则。

党的上述基本历史结论是来之不易的。用邓小平的话说，它是在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后得出的，是在“吃了苦头”后总结出来的经验^①。所谓长期历史经验，可以追溯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整个党的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虽然党在各个历史阶段所面临的历史任务不同，因而积累的历史经验教训也有所不同，但共同的历史经验只有一条，这就是勇于和善于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完成各个历史阶段面临的历史任务。如果不“结合”，不走自己的路，就会犯大错误；如果“结合”得不好，不认真走自己的路也会犯错误。例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党犯过两次比较大的错误，导致了1927年和1934年两次大的失败。建国以后，我们又犯过两次比较大的错误，一次是“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一次是“文化大革命”。这些大的错误都是由于我们党在独立地寻找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的过程中，即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过程中发生严重偏差而造成的。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从所犯的两次错误中吸取教训，因而能够在30年代后期走上正确的道路，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指引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取得伟大胜利。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能够总结、继承以往的好经验，好思想，并加以发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5页。

扬光大，深刻而不是肤浅地、全面而不是片面地总结了以往犯错误的教训，纠正了错误，制定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了我国的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前进。从我们党总结的历史经验教训中，我们可以得到很多有益的启示。

第一，历史的结论是对过去历史经验的总结。适时地总结历史经验，作出历史结论是非常必要的，它可以使我们鉴往知来，指导我们从事新的实践，开始新的历史进程。但是，历史的结论不应当简单地等同于新的实践、新的历史进程的出发点。新的实践，新的历史进程必须以新的实际状况作为出发点。如果以历史的结论作为出发点，尤其是以错误的或不那么正确的历史结论作为出发点，就会在很大程度上重复历史。

第二，历史的结论必须符合历史实际。历史结论的正确与否以及正确的程度如何，取决于是否符合历史实际以及符合历史实际的程度如何。也就是说，历史的结论有时也有可能是错误的或不那么正确的。不符合或不那么符合历史实际的历史结论就是不正确或不那么正确的历史结论，它必然要经受新的历史实践和新的历史结论的检验，因而必将得到修正。

第三，历史的结论正确与否以及正确的程度如何，不是以作出历史结论的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要受到作出历史结论的人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和认识能力以及情感等因素的制约。因此，任何历史结论本身又都是历史的产物，它既是对以往历史实践的检验和总结，又必须接受以后历史实践的检验，而且这种检验并不是一次性的行为，它往往需要经过多次的反复才能证明其正确与否及其正确的程度如何。

第四，历史的结论又都是现实的，正确的历史结论能够抓住事物的根本，能够掌握群众，变为改造社会的巨大的物质力量。但是，正确的历史结论掌握群众不是自发地实现的，要靠人们去宣传、去推动、去引导，才能为最广大的人民群众所理解和接受，并

用以指导他们的行动。

第五，历史结论的价值在于提醒人们要向历史学习。如果不向历史学习，就有可能自觉不自觉地重演历史。虽然总的历史进程不会倒退，但“重复”历史的现象却在历史长河中常常出现，虽然它并不是以往历史的简单再现，但却往往与之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为了便于理解以上抽象道理，我们可举历史实例来说明。为什么我们党在民主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都曾犯过较大的历史性错误，而且一错再错？难道对前一次的历史性错误没有作出过历史性的总结吗？显然不是。究其原因，可能有两个方面：其一是对前一次较大错误并没有进行认真总结，或者虽然进行了认真总结，但得出的结论却不正确，甚至是错误的；其二是对前一次较大的历史性错误作了比较认真的总结，结论正确或比较正确，但没有很好地吸取历史教训，去实践正确的或比较正确的历史结论。

例如，民主革命时期我党犯了第一次大的错误后不久，就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①全党期待着这次大会能清醒地判断当时局势，回答人们最焦虑的如何从危难中挽救革命的问题。可是，这次大会并没有满足全党的期望，未能在党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为全党指明道路，进行坚强有力的领导，却丧失了时机，以致在整个局势继续恶化的情况下，导致第二次较大错误的发生。从1935年的遵义会议到1945年七大前后10年，我们党才从血的教训中作出正确的历史结论。在党的七大作出的正确历史结论和七大的正确路线的指引下，才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最后胜利。

^① 指1927年4月27日至5月10日在武汉举行的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是在蒋介石发动的“4·12”反革命政变后半个月这样一种非常状态下召开的。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第一次较大的历史性错误发生后，党中央曾于1962年召开“七千人大会”，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总结经验，统一认识，增强团结，动员全党坚决地执行调整方针，为战胜困难而奋斗。毛泽东在会上作了长篇讲话，认真地作了自我批评。他在讲话中指出，社会主义建设对我们来说，还有许多未被认识的必然王国，并提出了百年图强的构想。但是，由于没有从指导思想上清理“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这次会议对历史经验的总结从总体上、本质上说是不正确或不够正确的，没有真正找到病根并有效地加以医治，所以这次会议所起的积极作用是有限的。后来之所以政治上的“左”倾错误继续发展，直至发生“文化大革命”，不能说与此没有关系。历史的错误和教训，使前人付出了血的代价，使后来者痛心不已。当然，我们不能把主要的历史责任归咎于具体的个人，因为个人必然受制于整个党当时的认识水平。但是，那些亲身经历过历史过程的人物，在总结历史事件、历史过程时，往往对前人的、别人的错误看得比较清楚，而不太善于找出当事者的不足，这是常见的历史现象，而它往往成为铸成新的历史性错误的前导。例如党的八大前后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的认识，就没有后来人认识得那样比较客观，比较自觉，比较正确。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更是如此，它经历了“自身”的肯定和历史对它否定的过程。历史本身就是一个由一系列的否定之否定构成的过程。与此相应的历史结论则是这一历史过程的反映。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十二大，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而不是肤浅地、全面而不是片面地总结了以往的历史经验教训，作出了已被历史证明并且还将被历史继续证明是正确的历史结论。它确实是来之不易的。任何历史都是现实的，任何现实也都是历史的。一方面现实是历史的产物，另一方面现实也是未来的历史。对于我们来说，不但要知道党的历史结论是什么，而且

还要知道党的历史结论是怎样作出的，更要知道历史的结论与真实的历史或历史的真实的一致性。

以上我们对党的历史基本结论的历史性思考，不仅适用于对我们党的历史经验教训的认识，而且也适用于我们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如果说苏联、东欧的历史性剧变作为一个特大的历史性错误，它是由于过去几十年中一系列的“小错”、“中错”、“大错”未能得到根本性的纠正而集成的话，那么，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上，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会不会出现类似的“再错”现象呢？对此，谁都不能无条件地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就原苏联、东欧国家而论，它们自身已不可能产生“再错”现象，因为在它们那里已经改变了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如果那里的党和人民重新选择社会主义的道路，那么也许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形，即像俄罗斯《真理报》1993年11月18日刊登的一篇文章所指出的那样：隧道的尽头是社会主义的复兴。然而，问题在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特别是我们中国，会不会出现“再错”现象呢？如果我们党能够敢于和善于正视以往的错误，善于找准产生错误的真正原因，科学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那么，就可以完全避免“再错”历史现象的发生。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只要不断地向历史学习，只要铭记党的历史基本结论，我们就完全有可能避免重犯国内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的大错误。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今后我们可能还会犯错误，但是，第一不能犯大错误，第二发现不对就赶快改。”^①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5页。

第二节 “结合”理论本身就是普遍真理

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是我们党一贯倡导的理论原则和学风，邓小平把它上升到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的高度。我们简称之为：“结合”理论。结合理论是我们党的历史的真实写照，是党的历史基本结论的前提和基础。在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的过程中，首先，必须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用以指导我们的实践；其次，要面对现实，深刻地认识和掌握中国的国情，做到胸中有数；再次，就是要在“结合”上做文章、下功夫，解决实际问题。正如江泽民所指出的，我们党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形成自己的科学理论，这是我们党政治上成熟的根本标志。他又说：要努力在掌握理论的科学体系上下功夫，在掌握基本原理及其精神实质上下功夫，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并用以指导实践上下功夫，切实解决好理论联系实际的问题。^① 处理好理论与实践、实际的关系，防止和克服各种错误倾向。

一、关于“结合”理论的历史回顾

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此以后，我们党就把“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作为一切工作的指针。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70周年的讲话中说：在70年的斗争中，我们党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自己的路。

^① 转引自《当代思潮》1996年第4期，第45、20页。

在1938年10月召开的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上，我党明确地提出了要把马列主义中国化的问题。毛泽东在向全党所作的《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报告中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不应当把他们的理论当作教条看待，而应当看作行动的指南。应当学习他们观察、解决问题的立场和方法。马克思主义必须和我国的具体特点相结合并通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能实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伟大力量，就在于它是和各个国家具体革命实践相联系的。离开中国特点来谈马克思主义，只是抽象的空洞的马克思主义。因此，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使之在其每一表现中带着必须有的中国的特性，即是说，按照中国的特点去应用它，成为全党亟待了解并亟须解决的问题。^①这里，毛泽东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是一种什么样的理论，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它、运用它，应当怎样防止出现错误倾向等重大问题。1939年10月，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一文中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革命的实践相结合”这个命题。1940年1月，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必须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完全地恰当地统一起来，就是说，和民族的特点相结合，经过一定的民族形式，才有用处，决不能主观地公式地应用它。公式的马克思主义者，只是对于马克思主义和中国革命开玩笑，在中国革命队伍中是没有他们的位置的。”^②

1945年4月，党的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中国共产党自1921年产生以来，就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针。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革命的理论 and 实践便是此种结合的代表。

① ②《毛泽东选集》（合订本），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499——500页、第667页。